

頭城鎮公所臨時人員甄選公告

壹、徵才機關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。

貳、職稱：臨時人員。

參、員額：1名。

肆、徵才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6日(二)。

伍、資格條件：

1. 設籍中華民國且年滿20歲以上。

2. 歡迎二度就業或身心障礙人士。

陸、工作地點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。

柒、僱用日期：113年1月1日起，每半年1聘。

捌、待遇：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給薪(含勞、健保)。

玖、工作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壹拾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社會課體育行政(體育館及運動公園維管)、公托、社會福利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二、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。

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壹拾壹、報名方式：資格符合且有意願者，請將履歷表(請自行於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下載填寫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於112年12月26日下午5時前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至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，頭城鎮公所社會課收。

壹拾貳、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通知面試，如不合格不通知及退件。

一、面試日期：112年12月29日(五)上午9時整。(預定)

二、面試地點：頭城鎮公所第一會議室(預定)

三、面試評分比重：

(一) 對工作的認識 25%

(二) 相關工作經驗 50%

(三) 詢答態度 25%

四、面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，宜蘭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
本次甄選將另擇期辦理，日期另行通知。

壹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者將以電話及公文通知，倘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連絡電話：03-9772371 分機 285，社會課 高先生。